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祐宗

代　理　人　陳怡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王瑞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秀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...餘由相對人林秀真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餘由相對人林秀貞負擔。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理由欄三第5行所載「...並於93年12月34日均遭戶政機關...」應更正為「...並於93年12月3日均遭戶政機關...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上開裁定有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項仁玉